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确保《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以下简称“两个责任”）全面落实，实现“两年全覆盖”目标，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制度落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是防范和化解质量安全风险，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长效工作机制的重要举措。今年是质量安全责任全覆盖落实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作为当前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重要任务、重点内容，加强内部统筹调度，明确责任分工和监管任务，确定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以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两个责任”落实落地。

二、摸清企业底数，全面建档入库。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76号适用产品目录》规定，对辖区内的工业产品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进行全面摸底，完整收集《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统计表》信息，完善企业档案。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确定企业等级，建立省、市、县、所级市场监管部门分级分类监管对象清单。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于6月30日前将《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局产品监督处。

三、强化宣贯督促，推进工作落实。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采取发放资料、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向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开展“两个责任”宣贯工作。重点宣贯“两个责任”、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指南和考试大纲、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等内容。指导督促企业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职责，组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考核，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建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档案。根据企业落实情况，适时更新上报《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统计表》。

四、运用平台服务，实施动态管理。省局负责开通湖南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服务，上线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录入、法律法规资料查询、质量管控风险清单模板下载、

考试指南和培训资料下载等功能。企业主体责任信息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监管部门实时录入平台，由省局统一向总局督查平台推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平台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湖南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服务的信息录入和维护，并负责总局督查平台督查信息的报送。

五、强化监管融合，营造落实氛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质量安全主体现责任落实工作的检查力度，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并按照《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指南》规定要求，开展质量安全管理考核工作。要将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和日常质量监管工作有机融合，营造有序的落实氛围。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负责后处理的单位要重点检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促企业按规定落实制度。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检查中，将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纳入检查内容，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开具企业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清单，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将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纳入质量体检活动内容，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制度。按照“两个责任”规定开展执法查处工作。

六、强化检查督导，履行监管责任。省局结合监督抽查、监督检查、生产许可审查等工作对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执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的企业，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组织督促企业整改落实。省局视情对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组织贯彻落实“两个责任”

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得力、责任不落实的，及时发敦促提示函、约谈或通报。省局将检查督导情况作为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督导，督促按规定履行监管责任。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情况收集，及时报送亮点工作和好的做法，省局择优向总局报送工作简报。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于11月15日前向省局报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总结。

联系人：省局产品监督处 黄德胜 0731-85693116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